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115 年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所第二辦公大樓簡報室

參、主席：邱委員文宏

記錄：蔡丞凱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討論提案：

一、案由：有關本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成果」，提請審議。

二、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三、決議：

(一) 本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成果」所填內容，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 因本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所填內容係奠基於本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成果」各項次之辦理項目之執行情形，經確認後照案通過。

(三) 因本所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職場霸凌案件，爰本所「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所填內容，經確認後照案通過。

(四) 建議「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訪談各機關學校人員關懷紀錄表」訪談內容記錄分點詳列(例如延長工時比較多的理由、個人對於延長工時的接受的意願等)，並透過訪談發掘問題，以避免危險事情發生。

(五) 建議落實職務代理制度，以緩解過高工時的情形。

(六) 請儘快量測機關內使用的 A 字梯，A 字梯高度必須低於 2 公尺。高度 2 公尺以上從事高架工作(例如於禮堂天花板更換燈具)，必須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禁止使用 A 字梯，以防止人員

- 墜落。承攬商施工人員於本所從事高架工作，也須符合法令規定。
- (七) 建議對機關內各項化學品進行檢查，並據以製作化學品清單，以掌握各項化學品之存放位置及庫存數量。
 - (八) 建議建立局限空間危害預防的相關制度，訂定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 (九) 建議增列農業課工班操作的機具的定期保養維護資料。
 - (十) 建議製作機械設備清單，掌握機械設備之存放位置及盤點數量。
 - (十一) 請公用及建設課加強 3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紀錄表中備註部分的追蹤及改善情形。
 - (十二) 請主動通知當年度符合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資格者，以落實健康管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 時 44 分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成果

項次	辦理項目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2. 本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人數 6 人，男性委員 4 人(66.7%)，女性委員 2 人(33.3%)，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列。 3. 本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人數 6 人，內部委員 4 人(66.7%) (無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外部委員 2 人(33.3%)，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 4. 本所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114 年召開 1 次會議。
2	依安衛辦法第 3 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安全及衛生之預防措施	人事室、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勤休制度之宣導場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所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春節年畫體驗活動宣導勤休制度。(參加人數：男性 3 人，女性 7 人；涵蓋率：10.75%) ● 本所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英語多益測驗說明會宣導勤休制度。(參加人數：男性 8 人，女性 8 人；涵蓋率：17.58%) ● 本所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性騷擾防治及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宣導勤休制度。(參加人數：男性 12 人，女性 18 人；涵蓋率：32.97%) ● 本所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仲夏五月五一藥草香包縫製趣」體驗活動宣導勤休制度。(參加人數：男性 1 人，女性 9 人；涵蓋率：11.11%) (2)定期進行工時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114 年 7 月就 114 年 1 至 6 月工時進行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所 114 年 1 月至 6 月均未超

			<p>過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原則性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各單位統計每人每月平均加班時數，其中以公用及建設課時數為最多、農業課次之。 ■ 因公用及建設課每人每月平均加班時數為最多，遂抽查該課，發現王○○為該課平均加班時數(26.8 小時)最高之人員，並對王○○進行訪談，並填寫關懷紀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5 年 1 月就 114 年 7 至 12 月工時進行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 8 月，超過每月延長辦公時數 60 小時上限(80 小時)人員為民政課陳○○；114 年 12 月，超過每月延長辦公時數 60 小時上限(64 小時)人員為秘書室黃○○。 ■ 因民政課陳○○及秘書室黃○○曾加班超過 60 小時，爰對陳員及黃員進行訪談，並填寫關懷紀錄表。 <p>(3)落實勤休制度：114 年按月(1 至 12 月)產製加班時數統計報表，通知相關人員補休屆期資訊，以提醒相關人員及早妥善規劃補休假事宜。</p> <p>2.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p> <p>(1)行為規範之訂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所於 113 年 5 月 29 日訂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除明定申訴管道外，並已公開揭示於本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及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以供同仁查閱。 ● 本所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訂定「臺
--	--	--	--

			<p>中市大雅區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除明定申訴管道外，並已公開揭示於本所官網「安全及衛生防護專區」及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以供同仁查閱。</p> <p>(2)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防治之宣導場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所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春節年畫體驗活動宣導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防治。(參加人數：男性 3 人，女性 7 人；涵蓋率：10.75%) ● 本所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英語多益測驗說明會宣導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防治。(參加人數：男性 8 人，女性 8 人；涵蓋率：17.58%) ● 本所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仲夏五月五一藥草香包縫製趣」體驗活動宣導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防治。(參加人數：男性 1 人，女性 9 人；涵蓋率：11.11%) <p>(3)實體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所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舉辦「性騷擾防治及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由廖奕婷律師講授建構友善職場環境的途徑、性騷擾及職場霸凌的定義、性騷擾防治及職場霸凌防治法令的操作及說明。(研習時數：2 小時；參加人數：男性 12 人，女性 18 人；涵蓋率：32.97%) ● 本所於 114 年 7 月 9 日舉辦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由吳曉萍諮商心理師講授憂鬱症及自殺防治與心理資源、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研習時數：2 小時；參加人數：男性 6 人，女性 17 人；涵蓋率：25%) <p>3.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p>
--	--	--	---

			<p>(1)本所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訂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辦公廳舍各種災害緊急避難作業程序」。</p> <p>(2)本所於 114 年 4 月 17 日、114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消防安全教育訓練，參與人次共計 99 人次(男:28/女:71)，涵蓋率達 1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場:59 人(男:19/女:40) ● 第二場:40 人(男:9/女:31)。 <p>(3)本所於 1 樓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ED)。</p> <p>(4)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所於 114 年 5 月 17 日於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舉辦「巧工藝境-臺灣工藝之家協會會員創作展」藝文欣賞活動，以推廣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參加人數：男性 3 人，女性 14 人；涵蓋率：18.89%) ● 本所於 114 年 6 月 22 日於筱雲山莊舉辦「筱雲山莊文化資產專題導覽」藝文欣賞活動，以推廣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參加人數：男性 1 人，女性 8 人；涵蓋率：9.78%)
3	依安衛辦法第 9 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秘書室	<p>1. 有關「設施設備符合國家與安全標準管控」之執行情形：本所每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114 年度已於 10 月 27 日申報完成。</p> <p>2. 有關「對於存放或使用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區域，應設置防火牆、防爆區、防靜電設施及足量滅火器材等防護措施，並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之執行情形：本所無存放相關物質，僅發電機使用柴油，並已於明顯處張貼危害警訊，該場所除清潔人員打掃外，無其他人員進出。</p>

		<p>3. 有關「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墜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之執行情形：本所樓梯皆設置扶手，避免人員跌倒掉落。</p> <p>4. 有關「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人員如有發生中毒、缺氧之虞者，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之執行情形：本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物品包含酒精及廁所馬桶清潔劑(通樂)。已於本所廳舍清潔人員就職時，請其使用手套及口罩進行防護措施。</p> <p>5. 有關「各機關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之執行情形：每年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114年度已於3月28日完成。本所於114年4月17日、114年10月16日辦理消防安全教育訓練，114年12月23日訂定辦公廳舍各種災害緊急避難作業程序，使同仁對重大災害能妥適緊急應變。</p> <p>6. 有關「各機關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之執行情形：為維護員工於通道間安全，114年11月於大門口樓梯處地面黏貼止滑條，並於樓梯走道張貼小心階梯標語。地面清潔時，為避免人員因地面濕滑而滑倒，擺設警告標示。本所地下停車場照明充足，且人車進出通道均保持暢通。下雨天時，為避免人員因地面濕滑而滑倒，於門口放置傘架供同仁或洽公民眾放置雨傘。</p>
--	--	--

			<p>7. 有關「各機關應確保工作場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之執行情形：本所採光充足，室內電燈使用 LED 燈源，無刺眼或眩耀情形，如有通報燈具異常情形，盡速聯繫廠商維修。</p> <p>8. 有關「各機關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之執行情形：本所辦公空間及廁所皆可透過門窗進行通風，並設有電風扇可加速室內空氣流通。</p> <p>9. 有關「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之執行情形：門口總機服務處配有椅子，提供值班人員於無民眾到訪時休息使用。</p>
4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2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集乳室）	秘書室	本所 2 樓設有哺集乳室，供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2 年之女性同仁或有需求之洽公民眾使用。為維護哺集乳室環境整潔，每次使用後，由清潔人員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
5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	秘書室、公用及建設課	<p>1. 機械：114 年維護保養 1 輛高空作業車。</p> <p>2. 設備：大雅區防汛機(3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114 年 3 月至 11 月均按月維護。</p> <p>3. 交通工具：</p> <p>(1) 114 年維護保養 22 輛公務用電動機車。</p> <p>(2) 114 年維護保養 4 輛公務用機車。</p> <p>(3) 114 年維護保養 3 輛公務汽車。</p>

	工具		
6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梯：114 年每月辦理電梯設備維護保養，許可證有效期間至 115 年 3 月 1 日（半年）。 2. 冷氣機：本所冷氣機清洗保養已於 114 年 3 月完成。 3. 電氣設備及發電機：114 年分別於 5 月 9 日及 11 月 27 日辦理電氣設備維護保養及檢驗。 4. 飲水機：本所 1-4 樓飲水機每 2 個月進行維修保養並每季進行水質檢測。 5. 消防安全：114 年消防安全檢測申報及檢修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完成。 6. 無障礙設施：本所前廣場無障礙扶手於 114 年 9 月進行維修。 7. 辦公廳舍：每年辦理辦公大樓清潔勞務採購案，維護辦公場所清潔。
7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人事室	114 年參與健康檢查人次計 5 人，申請補助金額計 34,000 元。健康檢查結束後，申請補助人員並無提出申請病假之需求或調整工作之需求。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本府各機關免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通(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第3條適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 合法定比例		年度召開會 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 條及各機關安 全及衛生設施 管理要點規定 提供符合規定 之必要安全衛 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操作、 使用或駕駛之 機械、設備、 器材及交通工 具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6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請填 1;「否」 請填0	「是」請填 1;「否」 請填0	「是」請填 1;「否」 請填0	「是」請填 1;「否」 請填0	「是」請填 1;「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 「無召開」請 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本機關	387700000A	臺中市大雅 區公所	46	45	0	1	1	1	0	1				1	1	1	1	1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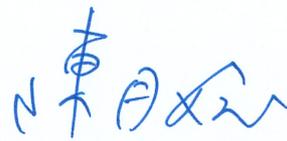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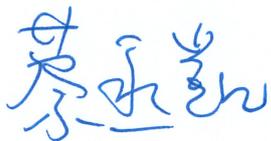
E一般 (含特定項目) 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提供公務人員 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致影 響身心健康之虞 之公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 上，未達3人，且 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是1	是0		0	0	0	0	0	0
否0	否1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或無此類 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1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3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1	0		0	0	0	0	0	0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115 年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簽到名冊

一、時間：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所第二辦公大樓簡報室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簽名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邱文宏	男	本所主任秘書		
委員	陳月娥	女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 研究院計畫顧問		
委員	江金龍	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授		
委員	陳秋惠	女	本所民政課課長		
委員	王永亮	男	本所秘書室主任		
委員	蔡丞凱	男	本所人事室主任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雅區人字第115000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所115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所第二辦公大樓簡報室(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299號1樓)

主持人：邱委員文宏

聯絡人及電話：蔡丞凱主任 04-25663316#370

出席者：陳委員月娥、江委員金龍、陳委員秋惠、王委員永亮、蔡委員丞凱

列席者：

副本：本所人事室

備註：

- 一、旨揭會議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12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378969號函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3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資料目前正由主辦單位整理中，預計於會前寄送予各位委員，以利預先審閱。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115 年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資料

壹、時間：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所第二辦公大樓簡報室

參、主席：邱委員文宏

肆、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本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三、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3 條、第 48 條規定，執行重點如下：
 - (一)防護委員會具有督導安衛事項之責，「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須經委員會確認，爰提請委員審議，相關內容如附件 1、2。
 - (二)本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成果」如附件 3，併請委員審議。

(三)依保訓會規定，會議紀錄、「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排除個資）、「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排除個資）、「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成果」，須作為年度書面報告，並於本所網頁公開。

(四)請各委員審議「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排除個資）、「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排除個資）、「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成果」，以利本所彙整並依規定完成相關書面資料之公開作業。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科員 徐秉昇

電話：22289111分機17305

電子信箱：jojohonda@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378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10000A_1140378969_ATTACH1.ods、
387210000A_1140378969_ATTACH2.ods)

主旨：檢送「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各1份，請依說明三
查填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免備文回復，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4年12月
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
法）第5條第2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
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
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
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48條規定：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
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三、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

人事室 收文:114/12/10



AK1140030794 有附件

情形，有關旨揭調查表之填報作業如下：

(一)調查範圍：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填報機關：

1、「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有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全部規定之營建工程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公共行政業以外其他業別之機關（下稱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機關），免填本表，其餘填報機關如下：

(1)表1-1「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由各機關填寫。

(2)表1-2「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

(3)表1-3「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2、「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考量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該等機關仍請填報。

(1)表2-1「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受理案件者，請於該表敘明。

(2)表2-2「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



裝

訂

線

件統計」：由各機關填寫。

(三)注意事項：上開調查表請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第43條及第48條規定，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作法，將填寫結果提報至機關防護委員會，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四、請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彙整所屬機關查填情形，依限將電子檔送至承辦人（jojohonda@taichung.gov.tw）。另前開表2-1如有受理案件，電子檔務必進行加密，密碼請以另一封電子郵件轉知承辦人。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訂

線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u>(本府各機關免填，附註5)</u>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是0							是0	0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6		是0	是1	是1	是1	是0	1	是0	是0	0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否1	否0	否0	否0	否1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無召開」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本機關	387700000A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46	45	0	1	1	1	0	1				1	1	1	1	1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電子檔於115年3月2日前送承辦人(jojhonda@taichung.gov.tw)。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範例1】	OO	A123456789	66	6	6	OOO	OO室	1		科員	2	115	1	1
【範例2】	無													
案件1	無													
案件2														
請自行新增														

-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電子檔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送承辦人(jojohonda@taichung.gov.tw)。倘有受理案件，電子檔務必進行加密，密碼請以另一封電子郵件轉知承辦人。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 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請於表內敘明(如範例2)。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 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 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訴 成立 案件數	申訴 不成 立案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訴 成立 案件數	申訴 不成 立案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訴 成立 案件數	申訴 不成 立案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回 案件數	申訴 成立 案件數	申訴 不成 立案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勿 填寫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勿 填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勿 填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勿 填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勿 填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勿 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臺中市大雅 區公所	38770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5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電子檔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送承辦人(jojohonda@taichung.gov.tw)。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成果

項次	辦理項目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人事室	<p>1. 本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p> <p>2. 本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人數 6 人，男性委員 4 人，女性委員 2 人，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列。</p> <p>3. 本所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人數 6 人，內部委員 4 人(無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外部委員 2 人，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p> <p>4. 本所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114 年召開 1 次會議。</p>
2	依安衛辦法第 3 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安全及衛生之預防措施	人事室、秘書室	<p>1. 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p> <p>(1)勤休制度宣導：本所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春節年畫體驗活動、114 年 2 月 26 日英語多益測驗說明會、114 年 3 月 26 日「性騷擾防治及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114 年 5 月 16 日「仲夏五月五一藥草香包縫製趣」體驗活動宣導勤休制度。</p> <p>(2)定期進行工時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114 年 7 月就 114 年 1 至 6 月工時進行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所 114 年 1 月至 6 月均未超過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原則性規定。 ■ 依各單位統計每人每月平均加班時數，其中以公用及建設課時數為最多、農業課次之。 ■ 因公用及建設課每人每月平均加班時數為最多，遂抽查該課，發現王○○為該課平均加班時數最高之人員，並對王○○進行訪談，並填寫關懷紀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5 年 1 月就 114 年 7 至 12 月工時進行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 8 月，超過每月延長辦公時數 60 小時上限人員為民政課陳○○；114 年 12 月，超過每月延長辦公時數 60 小時上限人員為秘書室黃○○。 ■ 因民政課陳○○及秘書室黃○○曾加班超過 60 小時，爰對陳員及黃員進行訪談，並填寫關懷紀錄表。 <p>(3)落實勤休制度：114 年按月(1 至 12 月)產製加班時數統計報表，通知相關人員補休屆期資訊，以提醒相關人員及早妥善規劃補休假事宜。</p> <p>2.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p> <p>(1)行為規範之訂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所於 113 年 5 月 29 日訂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 本所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訂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p>(2)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防治之宣導場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所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春節年畫體驗活動宣導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防治。 ● 本所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英語多益測驗說明會宣導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防治。 ● 本所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性騷擾防治及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宣導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防治。 ● 本所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仲夏五月五—藥草香包縫製趣」體驗活動宣導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防治。
--	--	--	--

			<p>(3)實體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所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舉辦「性騷擾防治及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由廖奕婷律師講授建構友善職場環境的途徑、性騷擾及職場霸凌的定義、性騷擾防治及職場霸凌防治法令的操作及說明。 ● 本所於 114 年 7 月 9 日舉辦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由吳曉萍諮商心理師講授憂鬱症及自殺防治與心理資源、職場不法侵害防治。 <p>3.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p> <p>(1) 本所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訂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辦公廳舍各種災害緊急避難作業程序」。</p> <p>(2) 本所於 114 年 4 月 17 日、114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消防安全教育訓練。</p> <p>(3) 本所於 1 樓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p> <p>(4) 本所於 114 年 5 月 17 日於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舉辦「巧工藝境-臺灣工藝之家協會會員創作展」藝文欣賞活動；於 114 年 6 月 22 日於筱雲山莊舉辦「筱雲山莊文化資產專題導覽」藝文欣賞活動，以推廣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p>
3	依安衛辦法第 9 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秘書室	<p>1. 有關「設施設備符合國家與安全標準管控」之執行情形：本所每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114 年度已於 10 月 27 日申報完成。</p> <p>2. 有關「對於存放或使用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區域，應設置防火牆、防爆區、防靜電設施及足量滅火器材等防護措施，並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之執行情形：本所無存放相關物質，僅發電機使用柴油，並已於明顯處張貼危害</p>

	及措施	<p>警訊，該場所除清潔人員打掃外，無其他人員進出。</p> <p>3. 有關「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墜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之執行情形：本所樓梯皆設置扶手，避免人員跌倒掉落。</p> <p>4. 有關「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人員如有發生中毒、缺氧之虞者，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之執行情形：本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物品包含酒精及廁所馬桶清潔劑(通樂)。已於本所廳舍清潔人員就職時，請其使用手套及口罩進行防護措施。</p> <p>5. 有關「各機關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之執行情形：每年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114年度已於3月28日完成。本所於114年12月23日訂定辦公廳舍各種災害緊急避難作業程序，使同仁對重大災害能妥適緊急應變。</p> <p>6. 有關「各機關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之執行情形：為維護員工於通道間安全，114年11月於大門口樓梯處地面黏貼止滑條，並於樓梯走道張貼小心階梯標語。地面清潔時，為避免人員因地面濕滑而滑倒，擺設警告標示。</p> <p>7. 有關「各機關應確保工作場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p>
--	-----	---

			<p>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之執行情形：本所採光充足，室內電燈使用 LED 燈源，無刺眼或眩耀情形，如有通報燈具異常情形，盡速聯繫廠商維修。</p> <p>8. 有關「各機關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之執行情形：本所辦公空間及廁所皆可透過門窗進行通風，並設有電風扇可加速室內空氣流通。</p> <p>9. 有關「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之執行情形：門口總機服務處配有椅子，提供值班人員於無民眾到訪時休息使用。</p>
4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2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集乳室）	秘書室	本所 2 樓設有哺集乳室，供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2 年之女性同仁或有需求之洽公民眾使用，並維護哺集乳室環境整潔。
5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秘書室、公用及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維護保養 22 輛公務用電動機車。 2. 114 年維護保養 4 輛公務用機車。 3. 114 年維護保養 3 輛公務汽車。 4. 114 年維護保養 1 輛高空作業車。 5. 大雅區防汛機(3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114 年 3 月至 11 月均按月維護。
6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梯：114 年每月辦理電梯設備維護保養。

	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p>2. 冷氣機：本所冷氣機清洗保養已於114年3月完成。</p> <p>3. 電氣設備及發電機：114年分別於5月9日及11月27日辦理電氣設備維護保養及檢驗。</p> <p>4. 飲水機：本所1-4樓飲水機每2個月進行維修保養。</p> <p>5. 消防安全：114年消防安全檢測申報及檢修已於114年3月28日完成。</p> <p>6. 無障礙設施：本所前廣場無障礙扶手於114年9月進行維修。</p> <p>7. 辦公廳舍：每年辦理辦公大樓清潔勞務採購案，維護辦公場所清潔。</p>
7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人事室	114年參與健康檢查人次計5人，申請補助金額計34,000元。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A 基本資料)

- 機關代碼：387700000A
- 機關名稱：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 保障法第 3 條適用人員及 102 條第 1 項準用人員：46 人(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數計算)
- 保障法第 102 條第 3 項準用人員：45 人(含約僱人員 9 人、工友 4 人、約用人員 31 人、承攬派駐人員 1 人)(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數計算)